**债权申报须知及风险告知**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根据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百联安公司”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为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明确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作如下须知和告知:

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已发布了受理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完成债权申报**。

二、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三份）：**

⑴《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确认书》；

⑵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⑶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请自行复印好）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证、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还应提交相关文书；申报人申请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申报人请将上述材料复印装订成一册，装订时以债权申报文件清单作为封面；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A4纸，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炭素墨水。

**三、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1、管理人根据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实际情况设计了购房类债权、租赁类债权和其他类债权三类《债权申报表》，购房人或租赁户债权人可根据自身享有债权的实际情况或具体的申报主张选择填写限该两类债权人填写的《债权申报表》，其他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填写通用的《债权申报表》。

限购房人或租赁户债权人填写的《债权申报表》中有预售或租赁合同不再履行下的备用债权申报栏，因现阶段尚不能确定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有关走向，为便于管理人开展工作，望各债权人予以配合填写。

债权申报人如认为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表》不能全部反映其债权主张要求的，债权申报人可在选择填写《债权申报表》的基础上另行制作并向管理人提交反映其主张或要求的债权申报书或类似文件。

2、申报债权的金额：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同一法人、组织或个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2016年12月20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

3、利息债权：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计算至2016年12 月20日止）。

4、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主要权利义务，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选择填写的《债权申报表》中有“必须填写”栏的，申报人应如实给予填写。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四、申报方式：**

由于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牵涉的债权人众多，为了有效甄别申报债权的合法性，查清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真实的债权额，更好地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管理人决定采取现场申报的方式。

申报人应当按照债权申报须知的要求认真填写，准备好证明债权事实的证据材料等申报资料，并携带全部证据材料的原件，到债权申报现场进行申报。

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将携带的债权申报证据原件出示给管理人进行核对，现场核对后，证据原件均由申报人收回，管理人不收取证据原件。

现场申报地点：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迎宾大道与江环路交叉路口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内；

申报时间：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联系人：魏泽峰律师、金利祥律师

联系电话： 0575-89294327、89294328、18158753788（魏）、13858536840（金）

邮编：312300

申报截止日：2017年4月 10日（含）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将另行公告通知。**

**六、管理人特别提示**

1、本《债权申报须知及风险告知》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本告知不视为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或寻求法律帮助。

3、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4、本告知书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浙江百联安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以下债权申报所需文件的下载地址为www.zjdagong.com、www.zjsjls.com、www.sxhtcpa.com下载专栏或专区：**

1、债权申报表（三类）；

2、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3、送达地址确认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